

三门峡市人民政府 行政复议决定书

三政复决字〔2024〕54号

申请人：刘某。

被申请人：三门峡市市场监督管理局经济开发区分局。

法定代表人：王安业，局长。

申请人不服被申请人投诉事项作出的处理结果，于2024年6月28日向本机关申请行政复议，请求撤销该处理结果，本机关于2024年7月4日依法受理，适用普通程序审理。

申请人称：国家食药总局在《食品生产许可审查通则》问答中解释“对产品的分装规定按各类食品生产许可证审查细则要求，细则没有明确允许分装的食品不允许分装。”该解释明确了食品分装者必须符合以下两个条件才能实施分装行为：1.该食品相应的审查细则规定允许分装；2.食品分装者应当取得相应的分装生产许可。依据GB7718《预包装食品通则》2.1及《食品安全法》第一百五十五条规定，申请人购买的食品符合预包装食品的规定，应该认定为预包装食品。申请人认为超市是以预包装形式

销售散装食品，超市经营者在未取得相应的分装生产许可证的前提下，进行分装，属于非法生产。

被申请人称：一、被申请人作出的调解行政行为程序合法。2024年5月9日，申请人在手机APP上自行登记投诉信息。5月13日，被申请人受理，6月5日在系统办结，符合《市场监督管理局投诉举报处理暂行办法》第十四条：“具有本办法规定的处理权限的市场监督管理部门，应当自收到投诉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作出受理或者不予受理的决定，并告知投诉人”的规定，程序合法。

二、被申请人作出的答复认定事实清楚，证据确凿。被申请人在投诉中反映其在某超市（营业执照名称：三门峡市某食品商行）购买的花生，产品包装上没有生产许可证、执行标准、厂名厂址及联系电话等必要信息，不符合预包装食品标签通则的相关要求，属于三无食品，要求现场核查并予以处罚。其诉求描述更接近于违法线索举报，而无具体的关于解决消费纠纷的诉求。被申请人接到此投诉后，到涉事超市进行现场检查，根据《食品经营许可和备案管理办法》附则第六十二条：“散装食品，指在经营过程中无食品生产者预先制作的定量包装或者容器、需要称重或者计件销售的食物，包括无包装以及称重或者计件后添加包装的食物。在经营过程中，食品经营者进行的包装，不属于定量包装。”之规定，认定申请人购买的商品为散装食品，相关产品信

息及合格证已在商品旁边粘贴，超市提供了该产品的进货票据及生产厂家的证照信息，违法事实不成立。被申请人将调查认定情况及相关法律法规向申请人予以告知。三、申请人无权申请行政复议。12315 APP 有明确显示“我要投诉”或“我要举报”选项，并附有具体适用情形。申请人自行选择了投诉，认为经营者侵犯其合法权益，属于民事纠纷处理程序。根据《行政复议法》第十二条第四项：“下列事项不属于行政复议范围：（四）行政机关对民事纠纷作出的调解。”综上，被申请人请求复议机关依法驳回申请人的行政复议申请。

经查：2024年5月7日，申请人在三门峡某超市购买一包价格为5.9元的花生。2024年5月9日，申请人通过12315平台以“该产品包装上没有生产许可证、厂名厂址及联系电话等必要信息，不符合《预包装食品标签通则》的相关要求，属于三无食品”为由向被申请人投诉。2024年5月13日，被申请人受理该投诉申请。2024年5月22日，经被申请人现场核查，该产品为散装食品，被投诉人当场提供了营业执照、食品经营许可证、涉案产品的进货票据、生产厂家营业执照、食品小作坊登记证、食品检验报告等。同日，被申请人以被投诉人明确拒绝调解为由，作出《终止调解决定书》（市场监管〔2024〕第0522-01号）。2024年6月5日，被申请人以“该商品票据齐全，为散装食品分

装，无违法违规情形”作出办结反馈并告知申请人。申请人不服该处理结果，提出本案行政复议申请。

本机关认为：一、被申请人作出的处理结果具有事实和法律依据。本案的焦点是涉案产品属于预包装食品还是散装食品。《食品安全法》第一百五十五条规定：“本法下列用语的含义：预包装食品，指预先定量包装或者制作在包装材料、容器中的食品。”

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预包装食品标签通则》（GB7718-2011）中规定的预包装食品是指：“经预先定量包装，或装入（灌入）容器中，向消费者直接提供的食品。包括预先定量包装以及预先定量制作在包装材料和容器中，并且在一定量限范围内具有统一的质量或体积标识的食品。”《食品安全法》第六十八条规定：“食品经营者销售散装食品，应当在散装食品的容器、外包装上标明食品的名称、生产日期或者生产批号、保质期以及生产经营者名称、地址、联系方式等内容。”根据上述规定，“预先定量”及“包装或者制作在包装材料和容器中”是预包装食品同时具备的两个条件。本案中，被投诉人购进的花生是按“斤”销售的，申请人没有证据证明该花生是“预先定量”，被申请人认定涉案产品属于散装食品，认定事实清楚。现场核查过程中，被投诉人现场能够提供涉案散装花生的进货票据、营业执照、食品小作坊登记证、食品检验报告等材料，并在承装散装花生容器的外部标注了生产经

营者名称、地址、联系方式等内容，符合上述法律法规规定，被申请人作出的处理结果，认定事实清楚、证据确凿。

二、被申请人处理案涉投诉事项程序合法。

《市场监督管理投诉举报处理暂行办法》第十四条规定：“市场监管部门在收到消费者的投诉申请后，应当在七个工作日内作出受理或者不受理的决定，并告知投诉人。”第二十一条第（三）项规定：“有下列情形之一的，终止调解：（三）投诉人或者被投诉人无正当理由不参加调解，或者被投诉人明确拒绝调解的；”本案中，被申请人于2024年5月13日收到申请人的投诉后，按照上述规定对申请人的投诉进行处理，被投诉人明确表示拒绝调解，被申请人作出终止调解决定，并在法定期限内告知申请人投诉处理结果，程序合法。

综上，被申请人作出的投诉处理结果认定事实清楚、适用依据正确、程序合法。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复议法》第六十八条之规定，本机关决定：

维持被申请人作出的投诉处理结果。

申请人如不服本决定，可在接到本决定之日起15日内向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。

2024年9月2日